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四冊

自民國十九年二月第三八四號起
至民國十九年三月第四三一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星期六

第叁捌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兩件)

訓令

第三九號 令山西省政府 (湯澄發已故左雲縣管獄員崔秀升遺族卹金由)
第四〇號 令河北省政府 (傅經安已故平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王顯庭遺族卹金由)

指令

第一六六號 令考試院 (呈請考選委員會追加預算一份既經送財政部分別存轉應候審核理由)
第一六七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報照例給予山西左雲縣管獄員崔秀升卹金案令行山西省政府遵照發給由)
第一六八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報照例給予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王顯庭遺族卹金案令行河北省政府遵照發給由)
第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南豐縣政府科員龍德壽卹金案准由)
第一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江蘇舉行縣長考試請派員試委員理由)
第一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江蘇舉行縣長考試請派員試委員理由)
第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江蘇舉行縣長考試請派員試委員理由)
第一七三號 令考試院 (呈請考選委員會呈請考選委員會台端規則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辦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八四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三十一日

首都警察廳廳長姚琮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吳恩豫爲首都警察廳廳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山西省政府

爲令違事。案據司法部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司法部呈稱。據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田汝翼呈稱。據左雲縣縣長趙鴻翔呈。據該縣已故管獄員崔秀升之妻張氏稟稱。竊故夫崔秀升。歷充右樓太谷右玉左雲等縣管獄員。合計在職六年之久。勤慎從公。不遺餘力。以致積勞成疾。至十八年九月二日溘然逝世。遺留子女各一。年均不滿十歲。家業寒苦。毫無積蓄。再三懇維。惟有懇求恩准轉呈俯賜給卹等情。縣長據稟詳查。尙屬實情。當即批示該氏查照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各款規定。開具清冊。呈送來府。以憑轉呈去後。茲據該氏按照條例開送清冊到府。查核尙無不合。請准給卹等情。並送事實清冊到院。查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等語。該已故左雲縣管獄員崔秀升前後在職六年以上。最後月支俸洋三十元。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擬請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大洋六十元。以示矜憐。理合檢同事實清冊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等情前來。臚部覆核無異。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三十元兩個月俸給之數。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由山西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遵行等情。附清冊一件。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清冊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八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司法部呈稱。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王碩庭積勞病故。擬請呈府依例按照該故員最後在職時月俸十分之一給與遺族卹金。由河北省政府給領等情。經覆核無異。理合連同清冊轉呈鑒核。令准施行等情。附清冊一件。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亟抄發原呈并檢同清冊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清冊一份

照該故員最後在職時月俸十分之一給與遺族卹金由河北省政府給領特連同清冊轉請核辦由

呈冊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并仰轉飭遵照。清冊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議卹南豐縣政府科員龍紹壽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江蘇舉行縣長考試請簡派典試委員遵章加倍開列名單實呈履歷呈候令派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現在考試院業已成立。此案在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內。應由該院咨會考試院辦理。仰即遵照。此令。清單履歷發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送考選委員會追加預算書一份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既據送財政部分別存轉。應候審核辦理。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核議山西左雲縣。升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由山西省政府給領檢同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山西省政府遵照撥發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王碩庭積勞病故擬請呈府依例按

呈據綏遠省政府呈稱改歸化廳為歸綏縣已十餘年各機關尚多沿習舊名殊嫌混淆請轉飭一律改為歸綏縣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浙江外海水警水警李成武遇匪斃命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給卹檢同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送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經院審核修正轉呈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者	有權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城中鬼域	密	同	前	年	月	〇元三角〇分	大平九月六日	一九九號
秘苑	密	同	前	年	月	〇元一角五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〇〇號
飛將	密	同	前	年	月	〇元二角五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〇一號
時將	密	同	前	年	月	〇元六角〇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〇二號
秘將	密	同	前	年	月	〇元五角五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〇三號
劫花小影	密	同	前	年	月	〇元三角〇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〇四號
亨利第六遺事	密	同	前	年	月	〇元六角五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〇五號
冰華餘生	密	同	前	年	月	〇元二角五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〇六號
說部叢書第三集	密	同	前	年	月	〇元五角〇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〇七號
海天情	密	同	前	年	月	〇元六角〇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〇八號
香鈞情	密	同	前	年	月	〇元一角五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〇九號
名優遇盜	密	同	前	年	月	〇元二角〇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一〇號
名優遇盜	密	同	前	年	月	〇元二角〇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一一號

奇女格路技小傳	上	前	年	月	〇元二角〇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一二號
白羽記初編	上	前	年	月	〇元五角五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二三號
玉串	上	前	年	月	〇元三角〇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二四號
大荒歸客	上	前	年	月	〇元四角〇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二五號
戰場情	上	前	年	月	〇元五角〇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二六號
樹穴	上	前	年	月	〇元二角五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二七號
銅雪恨	上	前	年	月	〇元五角〇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二八號
橄欖	上	前	年	月	〇元五角五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二九號
冰原探險	上	前	年	月	〇元二角〇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三〇號
花情	上	前	年	月	〇元二角〇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三一號
詩人解語	上	前	年	月	〇元六角〇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三二號
詩人解語	上	前	年	月	〇元五角五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三三號

墨沼疑雲	上	前	年	月	〇元五角〇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三四號
續賢妮小傳	上	前	年	月	〇元五角〇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三五號
園爐瑣	上	前	年	月	〇元三角五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三六號
再續賢妮小傳	上	前	年	月	〇元五角〇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三七號
毒菌學	上	前	年	月	〇元五角〇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三八號
魔寇浪影	上	前	年	月	〇元二角五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三九號
慧女離魂	上	前	年	月	〇元四角五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四〇號
天女離魂	上	前	年	月	〇元九角〇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四一號
怪手印	上	前	年	月	〇元五角〇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四二號
社會聲影	上	前	年	月	〇元三角五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四三號
煙火	上	前	年	月	〇元一角〇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四四號
蓬門畫眉	上	前	年	月	〇元五角〇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四五號

奇女格路技小傳	上	前	年	月	〇元二角五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三六號
女師飲劍	上	前	年	月	〇元四角〇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三七號
地獄	上	前	年	月	〇元四角五分	大平九月六日	二三八號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一 福建吳堂妹等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案上訴一案	主文	吳堂妹以私禁剝奪人自由處有期徒刑二月	林游吳細細傷人一案各處有期徒刑二月以私禁剝奪人自由一罪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各執行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職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福建吳堂妹等傷害案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毛振清等誣告等罪併合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一 河北李德山等意圖營利誘騙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曹潤江等恐嚇取財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曹潤江之公訴不受理							

一 四川王金等殺人(即李張氏認告案)嫌疑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鄧松林認告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鄧松林處刑部分撤銷

一 江蘇郭元鎮等傷害人致死等罪併發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郭元鎮郭起瑞傷害人致死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施用足以致重傷方法傷害人四罪各處有期徒刑三月褫奪公權一年執行徒刑十二年六月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前罪併發上訴各處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郭元鎮郭起瑞傷害人致死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施用足以致重傷方法傷害人四罪各處有期徒刑三月褫奪公權一年執行徒刑十二年六月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前罪併發上訴各處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郭元鎮郭起瑞傷害人致死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施用足以致重傷方法傷害人四罪各處有期徒刑三月褫奪公權一年執行徒刑十二年六月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前罪併發上訴各處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郭元鎮郭起瑞傷害人致死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施用足以致重傷方法傷害人四罪各處有期徒刑三月褫奪公權一年執行徒刑十二年六月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前罪併發上訴各處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郭元鎮郭起瑞傷害人致死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施用足以致重傷方法傷害人四罪各處有期徒刑三月褫奪公權一年執行徒刑十二年六月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前罪併發上訴各處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郭元鎮郭起瑞傷害人致死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施用足以致重傷方法傷害人四罪各處有期徒刑三月褫奪公權一年執行徒刑十二年六月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前罪併發上訴各處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郭元鎮郭起瑞傷害人致死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施用足以致重傷方法傷害人四罪各處有期徒刑三月褫奪公權一年執行徒刑十二年六月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前罪併發上訴各處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郭元鎮郭起瑞傷害人致死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施用足以致重傷方法傷害人四罪各處有期徒刑三月褫奪公權一年執行徒刑十二年六月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前罪併發上訴各處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郭元鎮郭起瑞傷害人致死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施用足以致重傷方法傷害人四罪各處有期徒刑三月褫奪公權一年執行徒刑十二年六月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前罪併發上訴各處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郭元鎮郭起瑞傷害人致死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施用足以致重傷方法傷害人四罪各處有期徒刑三月褫奪公權一年執行徒刑十二年六月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前罪併發上訴各處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郭元鎮郭起瑞傷害人致死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施用足以致重傷方法傷害人四罪各處有期徒刑三月褫奪公權一年執行徒刑十二年六月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前罪併發上訴各處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郭元鎮郭起瑞傷害人致死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施用足以致重傷方法傷害人四罪各處有期徒刑三月褫奪公權一年執行徒刑十二年六月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前罪併發上訴各處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郭元鎮郭起瑞傷害人致死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施用足以致重傷方法傷害人四罪各處有期徒刑三月褫奪公權一年執行徒刑十二年六月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前罪併發上訴各處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郭元鎮郭起瑞傷害人致死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施用足以致重傷方法傷害人四罪各處有期徒刑三月褫奪公權一年執行徒刑十二年六月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前罪併發上訴各處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郭元鎮郭起瑞傷害人致死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施用足以致重傷方法傷害人四罪各處有期徒刑三月褫奪公權一年執行徒刑十二年六月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前罪併發上訴各處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郭元鎮郭起瑞傷害人致死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施用足以致重傷方法傷害人四罪各處有期徒刑三月褫奪公權一年執行徒刑十二年六月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前罪併發上訴各處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郭元鎮郭起瑞傷害人致死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施用足以致重傷方法傷害人四罪各處有期徒刑三月褫奪公權一年執行徒刑十二年六月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前罪併發上訴各處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郭元鎮郭起瑞傷害人致死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施用足以致重傷方法傷害人四罪各處有期徒刑三月褫奪公權一年執行徒刑十二年六月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前罪併發上訴各處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郭元鎮郭起瑞傷害人致死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施用足以致重傷方法傷害人四罪各處有期徒刑三月褫奪公權一年執行徒刑十二年六月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前罪併發上訴各處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郭元鎮郭起瑞傷害人致死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施用足以致重傷方法傷害人四罪各處有期徒刑三月褫奪公權一年執行徒刑十二年六月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前罪併發上訴各處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廣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券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本行券貼尚有未領取者此項券貼早經本行遷移新庫所有保管庫內須存主於本年三月底前持券前來領取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概不負責任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 文上海 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 華 書局
- 世 界 書局
- 中 央 書局
- 中 國 書局
- 南 洋 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目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務局內 本報發行所 南京政府西門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

第叁捌伍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為令行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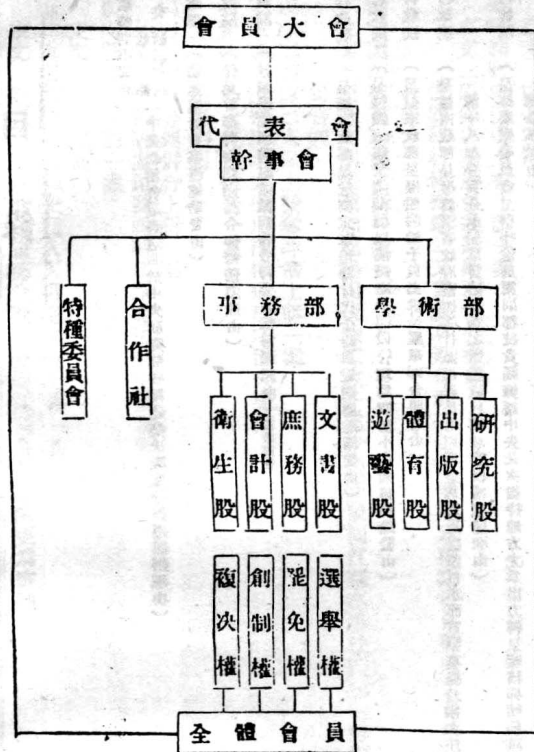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一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二專門以上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三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四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五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六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七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八文化團體組織大綱·除經令行各級黨部轉行飭遵外·相應檢同各該原則等各一份·函請政府轉飭所屬分別飭遵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各該原則等·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該原則等共八份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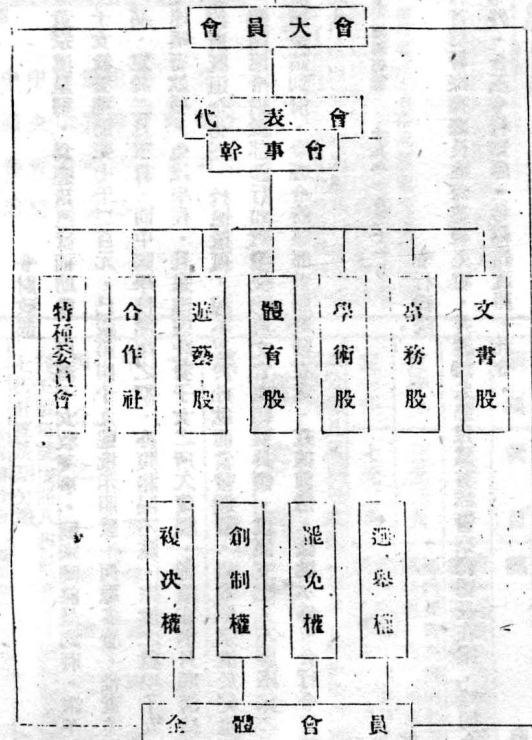
-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
-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發育之發展
- 三·名稱 暫定為學生自治會
- 四·方式 採委員制
- 五·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為限
- 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

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五
第三八五號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大綱以學生自治會組織原則制定之
-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該校之校名
-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發育之發展為目的
-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全體會員大會或以會員選舉之方式行使之
-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會員大會開會期間為代表會代表會開會期間為幹事會
-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于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 一、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游藝股 體育股
- 第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經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三條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二、婦女團體之目的在增進知識涵養德性及其健全之母性發展社會之公益而促成社會之進步
三、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四、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五、各地婦女因職業或文化等所組織之團體應適用各該團體之組織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地婦女為求下列各項之實現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一、普及婦女教育
二、提倡婦女體育
三、培養婦女德性
四、改善婦女生活
五、發展社會事業
- 第三條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宗旨相符
第五條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婦女團體之會員
一、年齡未滿十六歲
二、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為
三、吸食鴉片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 第七條 婦女團體設幹事會處理一切會務
第八條 幹事會幹事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第九條 幹事會之下得按會務之繁簡酌設科股分掌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 第十一條 軍事會幹事任期以一年為限
第十二條 婦女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負擔為原則
第十三條 婦女團體非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許不得組織聯合會
第十四條 各婦女團體之章程應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 第十五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六條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二、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三、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四、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五、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六、本原則於宗教團體適用之
-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文化團體之會員
一、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二、吸食鴉片
三、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 三、忠精神病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 第十二條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擬定軍用器材代金給與規則轉請鑒核備案。此令。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由該部以部令公布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鑄發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關防小章轉請鑒核。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排長羅雲因傷殘廢擬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新疆省政府咨據喀什區行政長官紹武呈為坎巨提頭目未面買罕莫提乃宗木汗差解十八年分賞金及照章賞給各物之價值數目轉請鑒核備案。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呼倫貝爾副都統貴福擁護中央此次維持地方尤為出力轉呈鑒核。此令。

呈悉。仰即轉飭該會傳令嘉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中央軍校第六期畢業生分發見習報到人數名冊祈鑒核備案。此令。

呈及表冊均悉。准予備案。表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江蘇建設廳秘書顧元丙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檢同清冊轉請核示。此令。

呈均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照例核卹北平特別市三區因公傷廢巡警李廷棟轉請核示。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據江蘇民政廳呈請撫卹警士王忠全等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相符轉請核示。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二部彙案呈調查各省有無預徵錢糧及清理情形並江蘇財政廳擬訂償還借清辦法是否可行轉請核示。此令。

呈悉。准予照辦。並候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送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轉請鑒核備案。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以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二條 凡飲食品醫藥品祇能呈請方法專利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之呈文及說明書等應用中國文字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時應將外國原名及譯文并列

第四條 凡用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專利者應聲明發明或改良者之姓名及其經過並附呈雙方契約

凡由代理人承辦呈請獎勵者須附呈委託書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由郵寄送必須掛號工商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之先後

第七條 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整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寄到過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為無效

第八條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受理

(一)違背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三)發明或改良之品名

(四)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五)發明或改良之品名

(六)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并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并用黑墨水繪圖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于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七)請獎之類別(專利或優獎)

(八)請求專利之年限及範圍

(九)隨文呈送之實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宜審書之式樣如左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三八五號

宣誓者
證明者
住址

卷之十

掛號入元

© 2004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55: 105–112

卷之五

卷之四

面考句反齊檢齊檢豐

1870

1890

第三入

100

我門不家生冥谷事川

三不列之九民巷數十

18

商部核准專利字樣
專利執照或褒章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即登報當地新聞報紙二天經一月後取具曾經註

第四條 冊公司商號證明書請求利便
爲專利權轉移之文件
時應由當事人連著升附呈轉移之契約爲專利權繼承之呈請時應

附註證明專利之文件
因轉移或繼承而取得專利權者於呈請換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專利權轉多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第六條
已得專利之物品或方法屆專利年限期滿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其專利權被取銷時應由工商部將專利者姓名物品名稱或方法專利執照號數專利年限或取銷理由在公

報公佈之
前項專利權被取銷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第七條 凡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私自仿造或影射之實在情形并將私自仿造或影射品呈請工商部查驗

第其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之得有專利權者如係前北京政府核准其發照之年月日須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方能呈請審核

第壹條 呈請審核者應將原餉單照及查定其手書報費二元國文及籍貫科合松原原辛開及查定書面蓋戳發還如審查有疑義時得依本細則第二十五條辦理

受印尚未辦竣者應轉送工商部核辦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第三八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二八 第三八五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三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呈報律師方震甲聲請撤銷登錄研核備案由

理仰卽遵照此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各該律師證書號數及填發日期隨文聲敘以備考查

第九七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呈報律師章修國聲請登報並指定在思明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斷不核備案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九八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呈報律師劉家傑聲請登錄指定在吉安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名簿
新案由

呈報律師名簿均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九八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呈報律師宋紹英聲請撤銷登錄新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九八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呈報律師胡紹銓周海聲請登錄新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九八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呈報律師陳文蔚聲請登錄並指定在鄞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新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九二八年五月號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券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本行券貼尚有未取去者此項券貼早經本行通知遷移新址所有保管庫內須存重要物品留地以前持券遷移來行取不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廣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海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北平 中華書局
▲天津 世界書局
▲漢口 中央書局
▲重慶 中國書局
▲成都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目	價目
第一頁	每號	八元
第二頁	每號	四元
第四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務局內	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四日 星期二

第叁捌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等)
國民政府令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 (修正省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一件)

訓令

第四八號 令直轄文機各機關 (行政訴訟法成立以前得暫行適用舊有之訴訟法提起訴訟)
第四八號 令財政部 (檢發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稅務處十九年一月份預算書令仰查照辦理)

指令

第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送駐海陸軍醫院傷官兵李昌顯等九十三員名調查表擬各先行填發即令轉請鑒核)
第一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送駐海陸軍醫院傷官兵李昌顯等九十三員名調查表擬各先行填發即令轉請鑒核)
第一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江蘇省政府呈報勸辦鹽務並請通緝逃犯王仁等一案已分令內政軍政兩部轉行通緝)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八六號

第一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呈請將新舊省布幣津河縣屬十七年風災地畝應徵糧稅分別蠲緩准如所請辦理由)

第一九二號 令省建設委員會 (呈送秘書處十九年一月份支付預算審核分別存轉由)

第一九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送修正該會處務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同山東夏津廣饒兩縣十八年份秋禾被災田畝請分別蠲緩應徵糧稅准由)

第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中布通好條約請轉呈批准並用國璽仍發交該部以便互換均予照准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六〇號 (奉湖南省立湖南大學關防小章逕行政院轉發由)

處令

國民政府參事處委任令一件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律師張家慶聲請登載)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律師胡德慶聲請登載)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李繼光聲請登載)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律師吳選三聲請登載)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汝熊 (律師徐其浩等聲請登載)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張長庚 (律師陳錦章等聲請登載)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北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韓楚屏等聲請登載)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代辦使館三類

第二條 使館設外交官員額如左

大使館

全權大使 一人

參事 一人

秘書 二人或三人

隨員 一人或二人

公使館

全權公使 一人

秘書 一人至三人

隨員 一人或二人

代辦使館

代辦 一人

秘書 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領事館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三類

第四條 領事館設領事官員額如左

總領事館

總領事 一人

副領事 一人或二人

隨員領事 一人或二人

領事館 一人

隨員領事 一人或二人

副領事 一人

隨員領事 一人或二人

第五條 於必要時總領事館得增設領事一人領事館得增設副領事一人

第六條 全權大使或全權公使駐國之使館秘書得由外交部派充代辦使事

第七條 前項駐國之使館秘書兼充代辦使事時仍應承該駐使之指揮

第八條 大使公使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派臨時代辦

第九條 前項臨時代辦適用第五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條 參事承大使之指揮兼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

第十一條 秘書承大使公使代辦之指揮兼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十二條 隨員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十三條 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副領事館承外交部之指揮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

公使	一等秘書	二等秘書	三等秘書	隨員	主事	主事	主事
參事	總領事	總領事	副領事	隨員	主事	主事	主事
專任	一等秘書	副領事	隨員	通商員			
代辦	領事	三等秘書	隨員	通商員			
	副領事	副領事	隨員	通商員			
	領事	副領事	隨員	通商員			
	領事	副領事	隨員	通商員			
	領事	副領事	隨員	通商員			
	領事	副領事	隨員	通商員			
	領事	副領事	隨員	通商員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全權代表三人由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就富有外交經驗資望人員或現任駐外大使公使中簡派充任或兼任
- 第二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處長一人處理處內例行事務在開會期間應秉承全權代表辦理一切事務
- 第三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一等秘書一人二等秘書一人三等秘書一人或二人隨員二人主事二人分理處內事務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處長及以下人員均與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相同所有任用升轉及待遇方法悉照駐外使領館人員一律辦理
- 第五條 全權代表除專任代表比照大使公使支給俸薪外其兼任代表得於開會期內酌支津貼其數目由外交部核定之
- 第六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辦事處掌由處長擬定呈外交部核准之
- 第七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因辦理登記事項得酌用雇員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三日

茲制定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三日

茲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三日

茲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呈請辭職。何成濬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賀耀組為國民政府參軍長。此令。

特派王正廷為商訂中捷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任命馮百平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航空工廠總工程師王承勳呈請辭職。王承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維藩兼禁烟委員會總務處處長。鍾可託兼禁烟委員會查驗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技正施家幹。技士林藻坤另有任用。技士尤翼照久未到差。技士徐寬聰怠於工作。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吳啟佑為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紹光呈稱。軍需學校教習劉毓洲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紹光呈請任命陳梧為軍政部軍需學校教習。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黃隱為四川成都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文官處函稱。奉政府發下律師馬達代電。請示遇有官署違法處分。應向何種機關提起行政訴訟。奉批。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業經飭催司法部從速成立行政法院在案。惟該法院未成立以前。應如何辦理。請政治會議解釋。經指定見復等由。經本會議第二百一十次會議議決。交王委員龍惠研究去後。茲據復稱。查關於行政訴訟關係法令尚未頒布。而舊有條文。多有與現時情形不相符合。此時即使指定機關。不特辦事發生困難。且於人民並無實益。關於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業由司法部將從前所擬就之草案。重加研究。不日即可提出。在行政法院未成立以前。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得暫行援用舊有之訴願法提起訴願。此事前准行政院第一八九號咨詢到司法部。曾由該院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按照此意咨復行政院在案。似可依照辦理等由前來。相應函復。請查照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為造送秘書處十九年一月份預算書。仰祈鑒核發事。竊國會前經造送秘書處預算書。業已造送至十八年十二月份在案。茲屆造送十九年一月份預算書之期。理合造送預算書四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轉飭財政部撥發。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抽存預算書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駐湘陸軍醫院傷兵李昌祺等九十二員名調查表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給卹先行填發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遼寧省政府呈報遵令辦理清鄉情形及分區勦匪辦法并呈規程細則等件經飭內政部核復尙屬可行抄同原件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并候送中央黨部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勦辦鹽城逆匪情形並請通緝馬玉仁等一案已分令內政軍政兩部轉行通緝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將新疆省布爾津河縣屬中呼爾海流灘兩莊十七年被風成災地畝應徵糧銀分別豁免緩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秘書處十九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四份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將該會處務規程加以修正繕具條文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夏津廣饒兩縣十八年份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帶徵以紓民困轉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中希通好條約請轉呈批准蓋用國璽仍發交該部以便互換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經提出本府第六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准在案。批准蓋用國璽。連同條約批准文件併予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計檢發中希通好條約批准文件一份批准書一紙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六〇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湖南省立湖南大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湖南省立湖南大學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湖南省立湖南大學校長等因相應函達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檢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九年二月一日

茲委任蕭紹經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員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八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張家駿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北平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新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三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胡德麟聲請登錄在北平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新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三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李繼光聲請登錄並指定在河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新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呈報律師李繼光聲請登錄並指定在河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新鑒核備案由

呈報律師李繼光聲請登錄並指定在河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新鑒核備案由

呈報律師李繼光聲請登錄並指定在河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新鑒核備案由

呈報律師李繼光聲請登錄並指定在河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新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二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吳讓三聲請登錄並指定在江西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新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二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徐其澄王其田聲請登錄在青島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新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二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陳錦章傳念特聲請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新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二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韓楚屏李邦驥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新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者	有作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歷劫恩仇同	前	前	前	年	月	〇元四角五分	大九九月大日	二三九號
古國幽情記同	前	前	前	年	月	〇元八角〇分	大九九月大日	二四〇號
秘密軍港同	前	前	前	年	月	〇元三角〇分	大九九月大日	二四一號
蛇首黨同	前	前	前	年	月	〇元三角〇分	大九九月大日	二四二號
紅粉鸞仇記同	前	前	前	年	月	〇元二角五分	大九九月大日	二四三號
婦孺毒同	前	前	前	年	月	〇元三角〇分	大九九月大日	二四四號
鸚鵡錄(正編)同	前	前	前	年	月	〇元五角〇分	大九九月大日	二四五號
同(續編)同	前	前	前	年	月	〇元五角〇分	大九九月大日	二四六號

同(三編)同	前	前	前	年	月	〇元五角〇分	大九九月大日	二四七號
拉哥比在校記同	前	前	前	年	月	〇元四角五分	大九九月大日	二四八號
綠光同	前	前	前	年	月	〇元五角〇分	大九九月大日	二四九號
賊博士同	前	前	前	年	月	〇元二角〇分	大九九月大日	二五〇號
孤露佳人同	前	前	前	年	月	〇元五角〇分	大九九月大日	二五一號
李友鏡同	前	前	前	年	月	〇元五角〇分	大九九月大日	二五二號
富爐女同	前	前	前	年	月	〇元七角〇分	大九九月大日	二五三號
金台春夢錄同	前	前	前	年	月	〇元五角〇分	大九九月大日	二五四號
玫瑰花同	前	前	前	年	月	〇元六角〇分	大九九月大日	二五五號
傀儡家庭同	前	前	前	年	月	〇元三角五分	大九九月大日	二五六號
鄉幻影同	前	前	前	年	月	〇元七角〇分	大九九月大日	二五七號
化賊情絲記同	前	前	前	年	月	〇元五角〇分	大九九月大日	二五八號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列左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湖南張學典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北覃義發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覃義發章炳志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金蘇氏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楊誠齋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南楊誠齋殺人案附帶民事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東黃余氏訴余周氏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四川黃培身與黃培弟因家產涉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方華甫與方余氏等因管理遺產涉訟聲請補充判決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王羅氏等與章鐵因交房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伸長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

廣東葉瑞泉等與劉達傳因租賃及舖底涉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董氏董守義因贍養費涉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王竹樵與杭錫綸因拒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廣西周治卿與楊綸因認認債權銷滅涉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西楊綸與周治卿因認認債權銷滅涉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廣東顧泉等與黎李妻等因清算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張瑞亭與張玉如因同居涉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楚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湖北省政府等因侵害租權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河北崔壽山與慶記號等因匯款涉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德豫成棉花行匯票三紙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河北崔壽山與慶記號等因匯款涉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安豐玉記戊辰年十月二十五日匯票一紙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浙江金通者與金啓琨因立嗣涉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江蘇錢澤之與周日久因確認遺產無效涉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江蘇李文奎與李泌源因分產糾葛涉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江西徐機育與劉慶元等因租屋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

本件應由江西高等法院為第二審審判

浙江僧雲舟等與袁松因同因贖等產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東黃雲溪與李克文因交人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湖北芳壽堂繼記與陳椿堂因債款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浙江趙李氏與陳嘉溶等因贖屋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